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5月15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关于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的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

2019年5月18日，海南省国资委与中远海运集团及海南中远海运签署《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航控股45%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决字（2019）第0069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核准港航控股股权重组项目，同意以海南中远海运为项目单位实施本次无偿划转。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9）354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84,258,5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1）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2）。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航控股通知，海南中远海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中远海运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6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港航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海南中远海运收购港航控股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此外，本次收购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中远海运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因此海南中远海运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收购人声明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释义	无	新增"海口外轮代理指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释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指受让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58.53%股权的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指受让方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58.98%股权的交易事项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之（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无	7.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和《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9）第0069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8.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54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9.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二、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之（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海峡股份义务的豁免。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收购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579,797,986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海口外轮代理间接持有海峡股份4,460,577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第四节 收购方式四、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02,058,060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284,473,931股为无限售条件A股，140,926,500股被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53,087,090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431,171,473股为无限售条件A股，211,389,750股被质押。……

以上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收购报告书摘要》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2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简式权益报告书（修订稿）》"），因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港航控股近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6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港航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由于前述情况导致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远海运"）收购港航控股后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此外，本次收购先后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南中远海运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因此海南省国资委对《简式权益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港航控股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从而导致海南中远海运间接控制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58.53%。 五、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已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就上市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的豁免。	四、本次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系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的通知》（琼府函[2019]59号），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港航控股4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中远海运，从而导致海南中远海运间接控制港航控股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58.98%。 五、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释义	本报告书指《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指《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释义	无	海口外轮代理指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释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指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58.53%股权的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指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45.00%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同时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58.98%股权的交易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	中远海运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和全球规模领先的航运龙头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00%的股份，成为港航控股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85.12%股份，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85.12%股份，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股份变为40.12%，仍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579,797,986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并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海口外轮代理间接持有海峡股份4,460,577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合计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港航控股股份变为40.12%，仍然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海南中远海运将持有港航控股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港航控股合并报表，从而间接持有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98%，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海峡股份控股股东仍为港航控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7.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琼发改审批（2019）820号）和《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19）第0069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8. 2019年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54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9.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2号），核准豁免海南中远海运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海峡股份义务的豁免。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无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02,058,060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284,473,931股为无限售条件A股，140,926,500股被质押。本次交易系港航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质押情况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海峡股份584,258,563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53,087,090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431,171,473股为无限售条件A股，211,389,750股被质押。本次交易系港航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上述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质押情况不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无	五、海南省发改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 六、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准文件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的批复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386,531,991股 持股比例：58.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584,258,563股 持股比例：58.9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间接控制的386,531,991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减少58.53%，减少至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间接控制的584,258,563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减少58.98%，减少至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峡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以上修订后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人对《简式权益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简式权益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01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08月22日购买了宁波银行滨江支行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59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26日
5.认购金额：4,000万元
6.理财期限：182天
7.产品名义到期日：2020年02月24日
8.业绩比较基准：4.20%/年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滨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2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22日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理财期限：随时赎回
7.业绩比较基准：2.90%/年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22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人民币2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利得·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22日
5.认购金额：200万元
6.理财期限：90天
7.产品名义到期日：2019年11月20日
8.业绩比较基准：3.65%/年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于2019年08月23日购买了宁波银行滨江支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61号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27日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理财期限：181天
7.产品名义到期日：2020年02月24日
8.业绩比较基准：4.20%/年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滨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8-28	2018-9-21	1,000	3.3%	1,000	2.12
2	宁波银行大江东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8-28	2018-9-21	1,000	3.3%	1,000	2.12
3	招商银行	存金盈	2018-8-29	2018-10-29	$300	2.10%	$300	$1.07
4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8-9-21	2019-3-22	$300	2.93%	$300	$4.39
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9-29	2018-10-11	2,000	3.0%	2,000	1.96
6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2018-9-29	2018-11-30	1,000	3.714%	1,000	6.31
7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2018-10-12	2018-10-15	11,000	2.35%	11,000	2.12
8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8-10-12	2018-12-14	3,500	4.05%	3,500	24.47
9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2018-10-15	2018-10-30	11,000	3.41%	11,000	14.76
10	建行彩虹城支行	乾元一私享（对公专享）2018年第58期理财产品	2018-10-16	2019-2-20	200	4.15%	200	2.89
11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27期196193	2018-10-26	2019-4-9	4,500	4.75%	4,500	99.39
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嘉和82号马上金额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10-31	2019-4-30	10,000	7.5%	10,000	371.92
13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8-11-2	2019-1-31	$600	2.65%	$600	$3.53
14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幸福99-卓越增盈（尊享）第180227期预约185天型	2018-11-2	2019-5-6	9,700	4.75%	9,700	233.53
15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8-11-8	2019-2-6	$200	2.65%	$200	$1.18
16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32期（152天）	2018-11-9	2019-4-10	7,000	4.70%	7,000	142.53
17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悦盈利182天计划	2018-11-12	2019-5-13	1,000	4.42%	1,000	22.03
18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8-11-14	2019-2-12	$290	2.7%	$290	$1.93
1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47期（193天）	2018-12-21	2019-7-2	3,000	4.80%	3,000	77.93
20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9-1-10	2019-7-10	$200	3.4%	$200	$3.37
21	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9-1-11	2019-4-11	1,000	3.85%	1,000	9.50
22	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1-30	2019-4-25	400	3.98%	400	3.36
23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9-1-31	2019-7-30	$600	3.4%	$600	$9.05
2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公募净值型12号	2019-1-31	2019-8-9	3,000	4.65%	3,000	73.47
2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公募净值型14号	2019-2-3	2019-8-22	3,000	4.65%	3,000	78.09
26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9-2-13	2019-8-13	$300	3.4%	$300	$5.06
27	宁波银行	存利盈A	2019-2-13	2019-8-13	$200	3.4%	$200	$3.03
28	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	"金钥匙·如意组合·181天"看跌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2-14	2019-8-11	200	3.5%——4.15%	200	3.87
2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02号	2019-2-14	2019-8-23	4,500	4.70%	4,500	111.04
30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3-7	2019-6-28	500	2.8%——3.7%	500	5.22
31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2019-4-9	2019-4-17	300	3.0%	300	0.2
32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610015	2019-4-10	2019-6-5	241	4.3%	241	1.63
33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610015	2019-4-10	2019-6-6	353	4.3%	353	2.25
3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610015	2019-4-10	2019-6-10	700	4.3%	700	4.52
35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17号	2019-4-11	2019-7-15	3,000	4.4%	3,000	34.98
36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公募净值型31号	2019-4-12	2019-8-8	7,500	4.35%	7,500	107.62
37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2019-4-25	2019-6-28	700	3.00%	700	3.69
38	兴业银行厦门禾详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9-4-25	2019-7-24	1,000	3.80%	1,000	9.37
39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4-30	2019-5-7	12,000	2.22%	12,000	5.11
40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新钱包XQB1801	2019-5-7	2019-6-6	3,000	3.40%	3,000	8.49
41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2019-6-10	2019-6-28	600	3.00%	600	0.89
42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步步生金8699	2019-6-19	2019-7-22	500	3.4%	500	1.54
43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进取"系列每月开放式理财管理计划第2期	2019-7-5	2019-8-5	1,800	4.1%	1,800	6.59
44	建行彩虹城支行	"乾元一久盈"2019年第113期（金猪闹元宵）	2019-2-22	2019-12-16	300	4.4%	—	—
45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4-9	2019-10-6	500	3.90%	—	—
46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进取"系列每季开发	2019-4-9	2019-10-8	3,000	5.14%	—	—
47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610015	2019-4-10	2019-10-9	2,706	4.3%	—	—
48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23号	2019-5-9	2019-9-2	10,000	4.40%	—	—
4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24号	2019-5-9	2019-12-5	4,000	4.45%	—	—
5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4号	2019-5-15	2019-11-11	1,000	4.35%	—	—
51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聚益生金98091	2019-6-19	2019-9-18	3,000	3.85%	—	—
52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步步生金8699	2019-6-19	随时赎回	2,500	按赎回日利率	—	—
53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新钱包XQB1801	2019-7-4	随时赎回	1,000	按赎回日利率	—	—
5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42号（195天）	2019-7-5	2020-1-16	3,000	4.35%	—	—
55	兴业银行厦门禾详西支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2019-7-12	2019-10-12	600	4.20%	—	—
56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46号（210天）	2019-7-19	2020-2-14	4,000	4.3%	—	—
57	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	"乐惠"2019年第2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7-29	2020-2-3	1,000	3.5%	—	—
58	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	2019年第19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河)	2019-7-29	2020-2-3	2,366	3.3%	—	—
59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9-8-9	2020-2-7	9,000	4.1%	—	—
60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2019-8-12	2020-2-10	3,000	4.1%	—	—
61	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二期	2019-8-22	随时赎回	2,000	2.9%	—	—
62	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9-8-22	2019-11-20	200	3.65%	—	—
63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59号	2019-8-26	2020-2-24	4,000	4.2%	—	—
64	宁波银行滨江支行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61号	2019-8-27	2020-2-24	5,000	4.2%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2,172.00万元（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区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签发的《失信决定书》（（2019）沪0110执3716号）、《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0执37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杨浦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附实业"）与被执行人新大洲、许树茂、陈阳友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陈阳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案件具体情况

原告：和附实业，被告：新大洲、许树茂、陈阳友。

本公司向和附实业借款，和附实业按照约定向本公司出借了1000万元借款。许树茂、陈阳友向和附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29日向和附实业支付了20万元、100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构成逾期违约。

2019年3月，和附实业向杨浦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0日前归还原告50万元，2019年7月1日前归还100万元，余款在2019年9月15日前归还。被告许树茂、陈阳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本公司未在2019年7月1日前归还原告100万元，原告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

2019年8月8日，杨浦区法院向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上述案件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2019）沪0110执3716号）、《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2、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0执3716号）、《报告财产令》（（2019）沪0110执3716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0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2016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2017年7月4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年5月，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1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仲裁事项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仲裁委2019年8月19日下达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一申请人：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争议仲裁案，两个申请人于2019年7月30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鉴于本案各方当事人均在上述文件中申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因此，本案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愿意自行和解，并同意给予自仲裁委同意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之日起90日的自行和解期限。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仲裁事项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愿意自行和解，有利于股权纠纷的解决。本公司也将积极推动上述担保事项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

2、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

3、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8,57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8%）。桑德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2019年8月23日，桑德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178,57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对外合作等集资本金。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03年股权重组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事项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桑德集团承诺本计划发布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桑德集团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桑德集团承诺将不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桑德集团承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内就该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减持方式、减持均价、减持价格区间、减持股数等要素。

7、公司承诺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桑德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桑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桑德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51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新增（部分为到期后续签）20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2019-010）。

2019年8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与江苏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152103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906.28	612,864.67
净资产	283,958.55	282,539.27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355,021.13	52,733.48
净利润	10,352.14	-1,443.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金额：2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3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进一步充实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尚隆"）的运营资金规模，促进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开发的顺利进行，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华远尚隆与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申企业"）签署《关于石家庄昆仑赋项目之合作协议》，由华远尚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创申企业。

华远尚隆现持有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地块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172,516.357平方米，1.0＜容积率≤2.3，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37,735.85万元，其中华远置业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53%；创申企业出资17,735.85 万元，持股47%。华远尚隆由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完成后华远置业和创申企业将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华远尚隆现有债务以及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后续的项目开发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3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华远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华远尚隆与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申企业"）签署《关于石家庄昆仑赋项目之合作协议》，由华远尚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创申企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充实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华远尚隆的运营资金规模，促进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开发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华远置业、华远尚隆与创申企业签署《关于石家庄昆仑赋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由华远尚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创申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37,735.85万元，其中华远置业出资 20,000万元，持股53%；创申企业出资17,735.85 万元，持股47%。华远尚隆由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完成后华远置业和创申企业将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华远尚隆现有债务以及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后续的项目开发投资。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涛、王巍、朱海武事前出具了独立董事声明认可上述交易，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实，本次增资事项将进一步充实华远尚隆运营资金规模，有利于其所持有的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华远尚隆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7楼3757室
法定代表人：陈欣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创申企业为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其股东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创申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创申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孵化器C-1-2204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华远尚隆为华远置业100%持股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股东将变更为：华远置业出资20,000万元，持有53%股权；创申企业出资17,735.85万元，持有47%股权。增资完成后华远置业和创申企业将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华远尚隆现有债务以及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后续的项目开发投资。

2、经营状况

华远置业于2019年4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172,516.357平方米，成交价为337,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19-016号《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华远尚隆于2019年5月成立，为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目前正在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远尚隆资产总额为340,718.22万元，负债总额为320,735.24 万元，净资产为19,982.9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以华远尚隆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签署后创申企业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华远尚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远置业	20000	53%	货币
创申企业	17735.85	47%	货币
合计	37735.85	100%	货币

华远尚隆负责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取得项目公司的新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华远置业和创申企业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承担项目成本和后期投资。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华远尚隆运营资金规模，有利于其所持有的石家庄市栾城区[2019]008号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远尚隆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其控制权，其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华远置业、华远尚隆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